

# 青岛黄海学院

## 关于征集校史档案资料和实物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

三十载薪火相传，三十载春华秋实。2026年，我校将迎来建校30周年华诞。为全面、真实、生动地展现学校创建以来的发展历程与办学成就，更好地传承和弘扬“知行合一”校训精神，积淀校园文化，丰富校史典藏，现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退休老同志、广大校友及所有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征集校史档案资料及实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自1996年建校以来，学校各个历史时期、各个办学地点，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研究、展览价值的资料与实物。

### 二、征集内容

#### (一) 文献资料类

1. 上级领导、社会知名人士及重要嘉宾来校视察、参观、访问或讲演时的讲稿、题词、赠言手迹、相关新闻报道等。
2. 反映学校各时期发展、建设的重要文件、手稿、资料、信函等。
3. 学校各个时期出版的各类刊物、印刷品（学报等各类文字

出版物、画册、历届毕业生的纪念册等）；学校师生主编的教材、专著，教师自制的教具模型、教学挂图、仪器设备以及早期形成和使用过的有史料价值的教师教案、教材、备课本、学生作业、记分册、实习方案等。

4. 各个历史时期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及师生主持或者参与的重要事件、活动、人物资料等。

## （二）图片影像类

1. 上级领导、专家学者和重要领导来校参观、视察、访问、题词、讲学时的照片、影像资料等。

2. 反映学校各个历史时期的校园建筑、校园风光的照片、影像等相关资料；反映学校各个历史时期的教育教学、教学改革、教研活动、实验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的照片、影像等相关资料。

3. 反映教职工和校友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场景和文体娱乐活动以及参加校内外重大活动（包括社会活动、学术会议、重要比赛等）的获奖照片、影像资料等。

4. 反映教职员在工作中的突出业绩、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技术专利、科技成果等相关图片、照片、影像资料等。

5. 反映师生集体或个人在教学科研、自主创新、参加校内外重要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的颁奖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6. 参加及组织全国性的、国际性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的照片、影像资料等。

7. 反映学校各个历史时期重大对外交流活动的照片、影像资料等。

8. 历届毕业生班级通讯录、合影照。校友在海内外不同工作岗位上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奋斗，为国家、学校作出的贡献，赢得的声誉，获得的表彰奖励、技术专利、科技成果等相关图片、照片、影像资料等。

9. 知名、优秀校友的简介、简历、事迹介绍及照片、影像资料等。

10. 各类媒体报道的重要事件、活动、人物的图片、照片影像资料等。

### （三）实物类

1. 学校师生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奖励证书、奖杯、奖状、奖章、奖牌等原件。

2. 学校师生员工参加国内外重大活动或比赛中获得的奖励证书、奖杯、奖牌等原件。

3. 学校的校旗、校徽、证章或有纪念意义的徽标、印章、重要报纸、杂志、简报、批文、纪念册、学生证、借书证、工作证、毕业证、学位证、录取通知书、毕业派遣证、成绩单、纪念册、内部票证等实物。

4. 交流活动中获赠的有纪念意义的锦旗、画册、礼品、纪念品等实物。

5. 具有历史价值或代表性的教具、仪器设备、工具、模型等

实物。

6. 友好单位或个人赠给学校或师生的反映重要活动的纪念品等。

7. 知名校友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成果、手稿、笔记、书画作品、工艺品，以及在校期间的重要证件等。

#### （四）其他类

其他具有保存、研究、展览价值的资料与实物等。

### 三、权益说明

（一）真实性：所提供的资料应确为真实历史记录，并请附简要文字说明（填写附件内信息）。

（二）可使用权：凡捐赠、提供复制、授权展示的资料，学校享用于校史研究、陈列展览、文化宣传等非商业用途的权利。

（三）权属清晰：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知识产权、版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法律问题，由提供者负责。

### 四、征集办法

#### （一）收集工作

各单位（部门）负责向本部门教职工、退休同志以及海内外校友传达并布置安排相关工作，收集梳理本单位建校以来的重要资料和具有史料价值的实物等相关校史资料。

#### （二）向社会各界及校友、教职员等个人征集

1. 捐赠：鼓励无偿捐赠。学校将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捐赠物品将登记造册，永久珍藏于学校档案室。对于特别珍贵、重

要的资料，将根据资料价值给予适当奖励。

2. 复制：对于特别珍贵且提供者欲自行保存原件的资料，在征得提供者同意后，可由学校档案室进行复制、数字化处理后，归还原件。学校将向提供者颁发感谢证书，并赠送纪念品。

3. 代管：对于珍贵资料，提供者可委托学校档案室代为保管（双方签订协议）。代管期间，学校将妥善保管并适时展示，同时向提供者颁发感谢证书，并赠予纪念品。

## 五、征集时间

集中征集：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长期征集：校史档案征集工作长期有效。

## 六、联系方式

党群行政单位、校友个人捐赠联系：董晖 13953266856

教学教辅、退休教职工个人捐赠联系：鞠艳丽 15194250639

电子邮箱：hhxydangan@qdhhc.edu.cn

热切期盼广大师生、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此次征集活动，让尘封的记忆焕发新的光彩，共同为学校事业发展续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特此通知。

青岛黄海学院校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